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新人社许准字〔2025〕第11号

河南新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7月2日提出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7月2日受理。经审查，符合规定。本机关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已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作如下变更：企业名称由新乡新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新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2025年7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备查，第二联送申请人。)